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的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总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本行承诺出具的本次债券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行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特此承诺。

公章：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 日



承诺函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我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由我公司出具的全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次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承诺函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我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由我公司出具的全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次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1 日



承诺函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我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由我公司出具的全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次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1 日

承诺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我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由我公司出具的全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次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承诺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我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由我公司出具的全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次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1 日



承诺函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我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由我公司出具的全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次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承诺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我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由我公司出具的全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次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承诺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我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发行人出具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由我公司出具的全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我公司承诺,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次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我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我公司承诺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组织实施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我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新世纪评级
Brilliance Ratings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的承诺书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本评级机构”）
承诺本评级机构出具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的信用评级结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同时本评级机构保证由本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提供的资质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评级机构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一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承 诺 书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为其发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谨此承诺，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申请文件对《法律意见书》进行相关引述。

特此承诺。



经办律师：

何玉华

何玉华

经办律师：

李盛誉

李盛誉

2026 年 7 月 31 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函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6年3月26日出具了审计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50236_A01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上述审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仅供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项目报送监管机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旭明

签字注册会计师：

洪晓冬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7月31日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之承诺书**

本所及以下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本所接受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2024年度财务报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了审计，并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和2025年3月26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分别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403563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06881号）。

本所及以下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上述审计报告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对其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本所并未审计或审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后任何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承诺书仅供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发行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承诺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黄艾舟



马新（已离职）

2026 年 7 月 31 日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
关于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本所出具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563 号)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6881 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马新,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110002414268,已于 2026 年 7 月从本所离职,因此其无法在本所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出具的承诺书上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7 月 31 日